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历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及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鉴于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进行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和正中珠江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正中珠江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

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不再续聘其为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一年。

4、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